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1〕38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突发事件分类及分级.....	1
1.4 适应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5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联动体系	6
2.1 组织体系.....	6
2.2 现场指挥部.....	11
2.3 联动体系.....	13
2.4 指挥系统.....	14
三、运行机制	15
3.1 风险防控.....	15
3.2 监测、预警.....	16
3.3 应急响应和处置.....	20
四、恢复与重建	27
4.1 善后处置.....	27
4.2 调查总结.....	29
4.3 恢复与重建.....	29
五、保障措施	29
5.1 应急队伍保障.....	29

5.2 财力保障.....	31
5.3 基本生活保障和物资保障.....	31
5.4 医疗卫生保障.....	33
5.5 交通运输保障.....	33
5.6 治安保障.....	33
5.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34
5.8 通信与信息保障.....	35
5.9 公共设施.....	35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6
5.11 社会动员保障.....	36
5.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37
六、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37
6.1 教育和培训.....	37
6.2 演习和演练.....	38
6.3 责任与奖惩.....	39
七、附则.....	40
7.1 制定与解释.....	40
7.2 实施时间.....	40
附件	
1、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示意图.....	41
2、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42
3、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构成.....	43
4、乡宁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44
5、乡宁县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45
6、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46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有序、决策科学正确、系统保障周密、应急行为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提高乡宁县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乡宁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突发事件分类及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

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雷电、大风、霜冻、高温、暴雨、大雪、沙尘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和通讯、信息网络、设备事故，核辐射事故、大面积停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Ⅵ级（一般事件）、Ⅲ级（较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Ⅰ级（特大事件）四个预警级别，

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VI级（一般事件）：属于单灾种一般性突发事件，其涉及面较小、影响不大、无伤亡或伤亡人数较少，事件发生乡（镇）政府、社区或相关职能部门能够自行处置。

III级（较大事件）：属于一定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发生乡（镇）政府、社区或职能部门自身力量无法处置，需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参与处置。

II级（重大事件）：情况严重、影响范围大、涉及面广，事件涉及多乡（镇）、多社区、多部门，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多个职能部门或乡（镇）协调配合处置。

I级（特别重大事件）：需动员全县力量，或调动驻县企、事业单位、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及周边县（市）力量和资源共同参与处置。

1.4 适应范围

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乡宁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凡涉及跨本县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本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需要由上级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加强统一指挥，县政府统一调度辖区应急资源，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县政府对乡镇政府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4) 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活动，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现有的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县乡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

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乡宁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与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乡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共同组成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乡宁县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

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4）乡镇应急预案。乡镇应急预案是各乡镇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各乡镇政府制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联动体系

2.1 组织体系

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

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2.1.1 领导机构

乡宁县人民政府是在县委领导下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由县长担任；

常务副总指挥长：由负责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长：由其他副县长、政府办主任担任。

成员：由政府办副主任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县总指挥部在总指挥长的领导下，通过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部署全县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协调、管理工作。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按照业务分工及在县政府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全权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总指挥长开会、外出或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常务副总指挥长承担总指挥长的责任，依次类推。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2) 审议、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全县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3) 听取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关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的汇报，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

(4) 决定启动预警和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力量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控制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协助处置。

2.1.2 办事机构

总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作为总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相关副局长兼任副主任，设一名专职副主任。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县人民政府应急值守职责，突发事件统一接警，及时掌握、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向县总指挥部提出处置突发事件建议，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紧急重要事项；

(2) 负责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决策部署；

(3) 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

(4) 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机构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并给予指导；

(5) 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指挥场所设施和要素的配置与管理；

(6) 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7) 出现特殊突发事件时，负责组织县总指挥部迅速进入人防指挥所，展开紧急指挥工作。

2.1.3 专项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类，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县相关应急联动及应急保障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兼任。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具体指挥本县相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先期

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开展相关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总结本县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建设、准备和管理等工作；

（5）指导和协助乡镇政府、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6）承担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 专家组

县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应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社会管理、综合减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突发事件调查研究；

（2）参加县政府和行业内召开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议，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

训工作；

(4) 为县政府建立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和专家库建设提供指导；

(5) 办理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2.1.5 乡镇应急机构

各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基层行政领导机构。各乡镇政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配合省、市、县人民政府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各乡镇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制定乡镇级应急预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事件后，在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抢险救援组等 12 个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担任，应急工作组及组成单位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突发事件业务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②治安警戒组。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乡宁中队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③抢险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乡宁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临汾矿山救护队乡宁中队、武警乡宁中队、县人民武装部组织预备役部队、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④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医疗集团、医疗防疫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⑤信息报送组。县应急管理局、事件相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⑥新闻宣传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事件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⑦后勤保障组。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乡宁公路段、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水利局、民政局、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⑧交通运输组。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⑨环境处理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派员参

与。

⑩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武警乡宁中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武装部组织预备役、民兵和事发地乡镇政府派员参与。

⑪调查评估组。应急管理局牵头，监察单位、事件相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⑫善后处理组。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法律援助机构、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现场指挥部应当标志明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在现场参与应急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指挥长可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 联动体系

2.3.1 建立应急联动制度

建立乡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行政区域内预备役、民兵、武警部队等方面的应急联动机制。

2.3.2 应急救援值守制度

实行领导带班的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脱岗、漏岗，并做好值守记录，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将事故地点、时间、性质等要素通知带班领导，并根据带班领导的指令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3.3 扩大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包括各类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含派出机构）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县总指挥部申请协调处理，形成共同应对处置的应急联动机制。

在超过本级或规定权限的应急工作指令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遇有特别紧急情况，应当边处置边报告。

2.4 指挥系统

2.4.1 固定指挥系统

充分依托国家、省、市应急指挥网，使县总应急指挥系统、各县专项应急指挥系统、各乡镇应急机构实现互联互通，启用地理信息与态势处理系统、大屏显示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综合通信调度系统、现场实时视频监控

系统、预案管理系统等，与各应急指挥机构、各灾害事故管理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相关单位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和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4.2 现场指挥系统

现场指挥系统设在事发地，由相关乡镇和相关单位提供现场指挥系统，与县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和市应急处置机动指挥系统互联互通，承担在第一时间采集、传输现场声像实况，并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有关实施主体。

多手段、不间断的应急处置指挥。根据应急需要，还可利用民防、水利、通信等部门的指挥系统和相关资源，形成更加可靠、覆盖范围更广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

三、运行机制

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配合有序、运转高效、措施有力、处置及时。

3.1 风险防控

(1)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

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风险源、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2）县政府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城乡规划时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信息监测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相关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坚持平常监测和定点监测、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加强监测预警，防患于未然。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

3.2.2 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应急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V级（一般事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发布预警；

III级（较大）及以上事件，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单位。

2、预警内容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事件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预警方式方法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警器、报刊、手机信息、微博、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3.2.3 信息接报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可能发生或者已发生突发事件的属地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属地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 1 小时内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县人民政府。

对突发事件都必须如实、及时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虚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虚报、谎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可能向毗邻乡镇扩散的，当地乡镇在将情况首次报告的同时，还要将有关情况向毗邻乡镇通报，以便及时做好有关防范工作，并随时保持与事发地乡镇的沟通、联系，互通信息，并肩作战。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4 信息处置与研判

县应急办公室接收到信息后，迅速利用科学手段对信息进行分析，根据突发事件的事故性质、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研判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发展趋势，结合响应的条件，向总指挥长提出相应的应急建议。总指挥长依据研判结果启动应急响应。未达到启动条件，总指挥长可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应急响应启动后，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属于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县总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属于一般以下突发事件，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后，县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应急局和市政府报告。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的突发事件，一般事件由县政府及时通报外周边县、市。较大以上事件，由市人民政府通报周边县、市人民政府，跨省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3 应急响应和处置

3.3.1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乡镇政府及相关专项指挥部必须快速作出反应，及时组织事发地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委员会等快速做出反应，进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同时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启动相应预案。

先期处置措施包括：

- （1）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保护好现场；
- (3) 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 (4)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5)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6) 尽快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评估，及时向县应急办公室通报，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要求；波及或可能涉及其他乡镇的，要同时向相关乡镇通报；
-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3.3.2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事件后，县总指挥部根据专业监测单位和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报告的信息，对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迅速对突发事件的等级作出初步判断。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指挥响应。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应急总指挥部在上级政府派出机构领导下进行响应。

3.3.3 基本响应

预案一旦启动，县总指挥部组成现场指挥部，按照本预

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组织做好以下基本应急工作：

（1）信息研判。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相关专项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2）后勤保障。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迅速紧急调运、供应、采购应急所需的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的衣、食、住等生活保障工作，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对县城燃气线路进行抢修，做好生活用水供应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乡宁公路段组织人员对损毁公路进行抢修，确保应急通道畅通；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依法征用、调动救援、疏散人员所需的运送车辆；能源局进行电力调度，地电股份乡宁分公司进行损毁供电线路抢修，为救援现场提供应急发电，保障救援现场照明和电力供应；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紧急对损毁通信设施抢修，保障通信畅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紧急组织应急紧缺物资的生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做好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和质量监督，对市场价格监控，严厉打击囤货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需要提供当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图纸资料。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进行气象、地震、地质灾害、水利设施的监控，为抢险救援提

供相关信息。民政局、红十字会接收管理慈善捐赠物资。

（3）抢险救助。抢险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后，迅速开展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件性质，分析研判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件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范围；迅速开展救人、堵漏、灭火等抢险救援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4）医疗救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迅速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做好救助、隔离等工作，并通知附近医院做好紧急救治准备，根据需要向指挥部提请其他援助。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协助工作。

（5）卫生防疫。如突发事件存在造成疫病流行的风险，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组织卫生防疫专业人员到事发地进行流行疫病医学调查，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警戒及交通管制。公安部门在通往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绿色救援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的畅通。并要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组织人员展开核查、维持现场秩序，严厉打击盗、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协调武警乡宁中队共同执行。

（7）现场监控。卫生防疫、生态环境部门对现场和河

流、生活水源等地方加强监测和管控，防止造成疫病传播、空气、水源污染事件，从而发生次生、衍生、耦合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型，由职能部门随时跟踪、预测事态发展，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8）人员疏散。对划定风险区内的群众，由公安部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乡宁中队、临汾矿山救护队乡宁中队及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织营救、疏散、撤离，根据需要将受到威胁的人员撤离到应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

（9）安全防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依法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等保护措施，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风险源。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过渡措施，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0）社会动员。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县、乡镇人民政府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力量为政府开展应急工作提供支援，指导红十字会等机构做好社会捐助工作。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依法征收、征用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组织运输经营企业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

（11）信息发布。县应急管理局、事件相关单位、事件

所属乡镇政府共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2）损失评估。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组织相关部门或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损失评估能够逐户核实的，要逐户核实，登记造册。

（13）现场应急结束。突发事件的受害人员已经安全转移，现场危害和危险源已经有效消除，有关部门完成现场调查取证工作，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结束，恢复应急现场常态。

应急与恢复、减灾行动能同时进行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协调行动，同时做好恢复与减灾工作。

3.3.4 扩大应急

当事件升级，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启动扩大应急程序：

一般突发事件出现事件升级，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调集各种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根据扩大后的事件级别，按程序上报市、省人民政府，申请物资、装备和人员支援。在市、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领导下进行应急响应。

3.3.5 指挥与协调

一般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总指挥长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在现场参与应急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总指挥长按程序报市、省人民政府，由上级政府派出机构领导进行应急指挥，县总指挥部在上级领导下全力配合、协调、督促有关开展工作。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导向

突发事件后，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同志应当在现场指挥部待命，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63号）、《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上级的有关规定，编写新闻稿，按程序送审后公布。

应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电子屏幕、网络、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县长或副县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终止应急状态。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四、恢复与重建

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事发地各乡镇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要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司法救助。

（2）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临汾市生态环境乡宁县分局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并会同自然资源局加强对现场生态、水源、地质环境的监测工作。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及时调拨和下发救助资金和物资。

(4) 有关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法抓紧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鼓励易受自然灾害事故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

(5)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突发事件涉及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调查统计事件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报送县总指挥部，以便向社会公布。

(6) 建立县级突发事件救助基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全县突发事件救灾捐赠活动实行归口管理，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情况和灾民救济需求情况，统一组织实施。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7)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4.2 调查总结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县总指挥部报告。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县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2)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有关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总结报送给县总指挥部。

(3) 各职能部门每年年初要对上年度发生的涉及本部门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并将总结报送给县应急管理部门。

4.3 恢复与重建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进行灾后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需要上级部门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五、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

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县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路段、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能源、气象、发改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4）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5）合理部署和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制定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配备完善先进救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各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5.2 财力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政府承担的部分由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全力保障应急救援处置。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时，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及财政局及时向省、市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请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3 基本生活保障和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2）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与紧急生产机制，加强相关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工艺流程的技术储备。必要时，组织有关企业恢复或扩大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动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现有库存投放、充实零售市场。

（3）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应急物资的储

备网络。县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的应急供应。

应急处置工作中救灾物资的调用，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装备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其他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需要，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掌握本县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等情况，负责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市场供应、价格控制以及市场出现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制订和实施。

5.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救护保障及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最大限度减少伤亡，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5.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乡宁公路段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道路畅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维护交通秩序，负责交通工具的征用，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5.6 治安保障

(1)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时的治安保障任务，制订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的应急行动方案，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事宜。

(2) 突发事件后，公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

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实施管制措施，控制事态，有效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和社区组织应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5.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县人民政府应将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在进行城市规划，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时，应当充分考虑处置突发事件时安置人员的需要，使部分公园广场、人防设施、体育场馆等具有接纳紧急避难人员的功能。

(2) 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的建设规划，设置必要的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立即最大限度地启用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必须具备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时刻保持畅通，同时具备应急供水、供电、住宿等生命保障基本设施。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应当设立应急标志。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相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供水、供电、通信、物资供应和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防护工程和生命保障基本设施

出现故障后，必须及时修复，切实保护被疏散、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5.8 通信与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中国移动乡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乡宁分公司、中国电信乡宁分公司负责对受损通讯线路进行抢修，并加强通信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需要其他基础运营企业协助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协调。

应急期间，组建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实现现场指挥部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与信息传递；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要加强管护，制定和落实备用和应急保障措施。

5.9 公共设施

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

质的监测和处理。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工程抢险和特种设备救援装备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并及时维护更新。

(2) 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本专业应急救援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专业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3)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物资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5.11 社会动员保障

(1)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依据事件的危险程度、涉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适当的社会动员予以应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负责在全县较大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应对一般以下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局部小范围社会动员的，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2) 进行全县范围的社会动员，经县总指挥部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3)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鼓励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广泛动员和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加强先进的救灾技术、装备的配备，尤其是信息传输、高层建筑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地震灾害、环境灾害等救灾技术和装备的及时配备，努力适应应急处置的需要。

六、教育、演习和监督管理

6.1 教育和培训

6.1.1 教育

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公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县教育行政部门

要把正确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作为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6.1.2 培训

各乡镇及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有关总体应急预案和与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人事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内容。各专项应急管理机构应建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6.2 演习和演练

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县总指挥部按规定每两年结合一个或几个专项应急演习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习，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责任，使各有关方面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演习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并加以完善。

6.3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七、附则

7.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由县应急管理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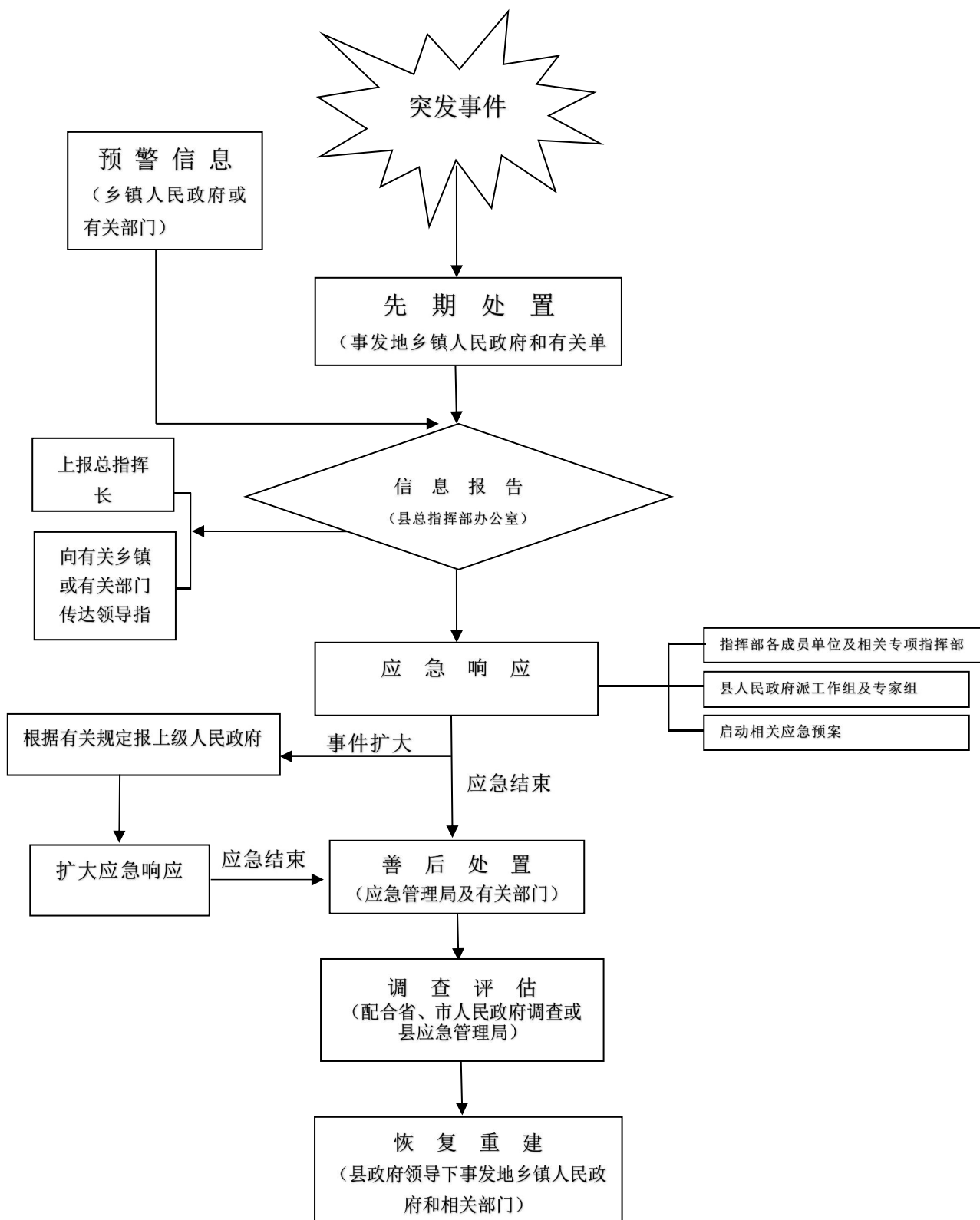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 2、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 3、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构成
 - 4、乡宁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 5、乡宁县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6、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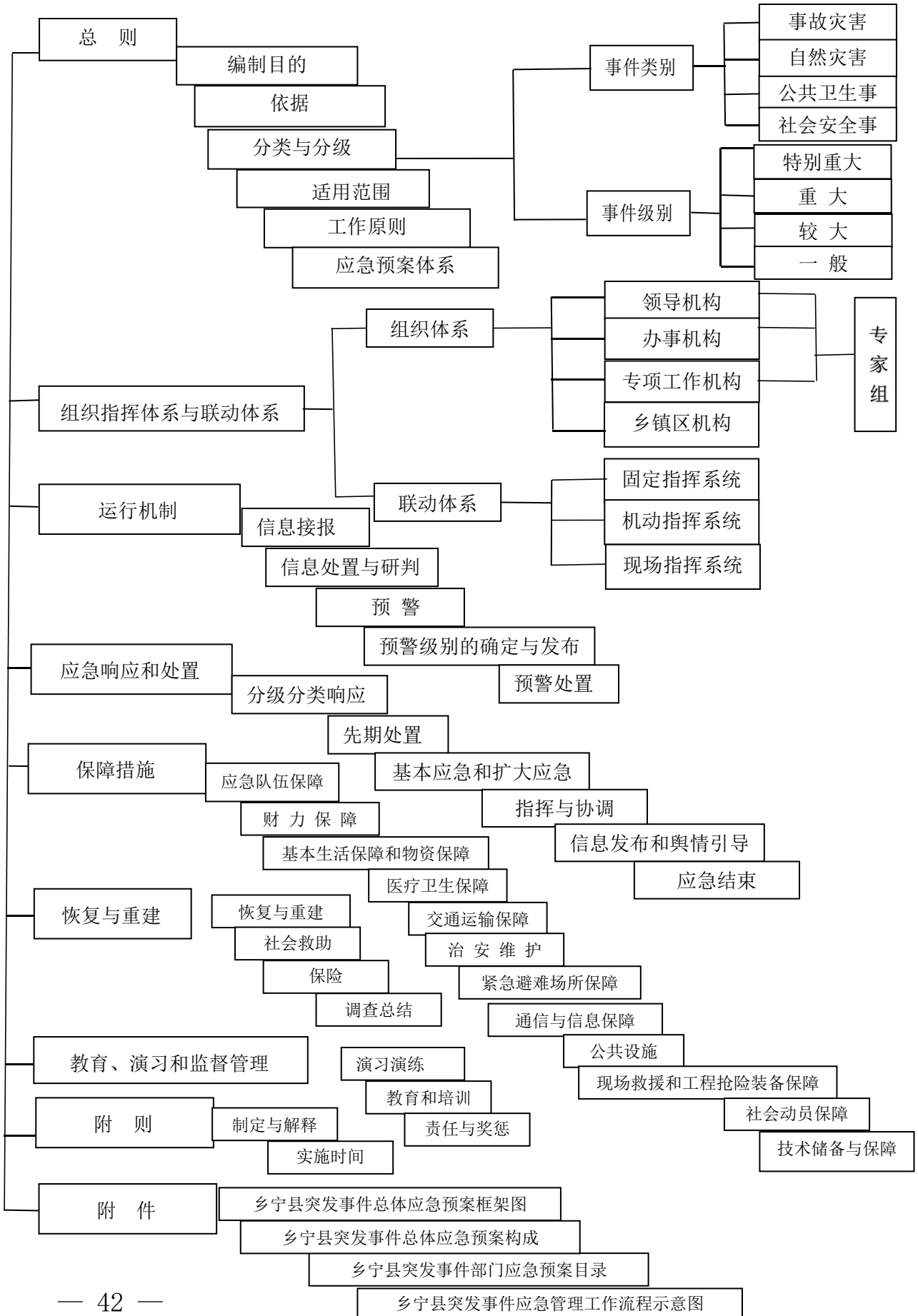
附件 1

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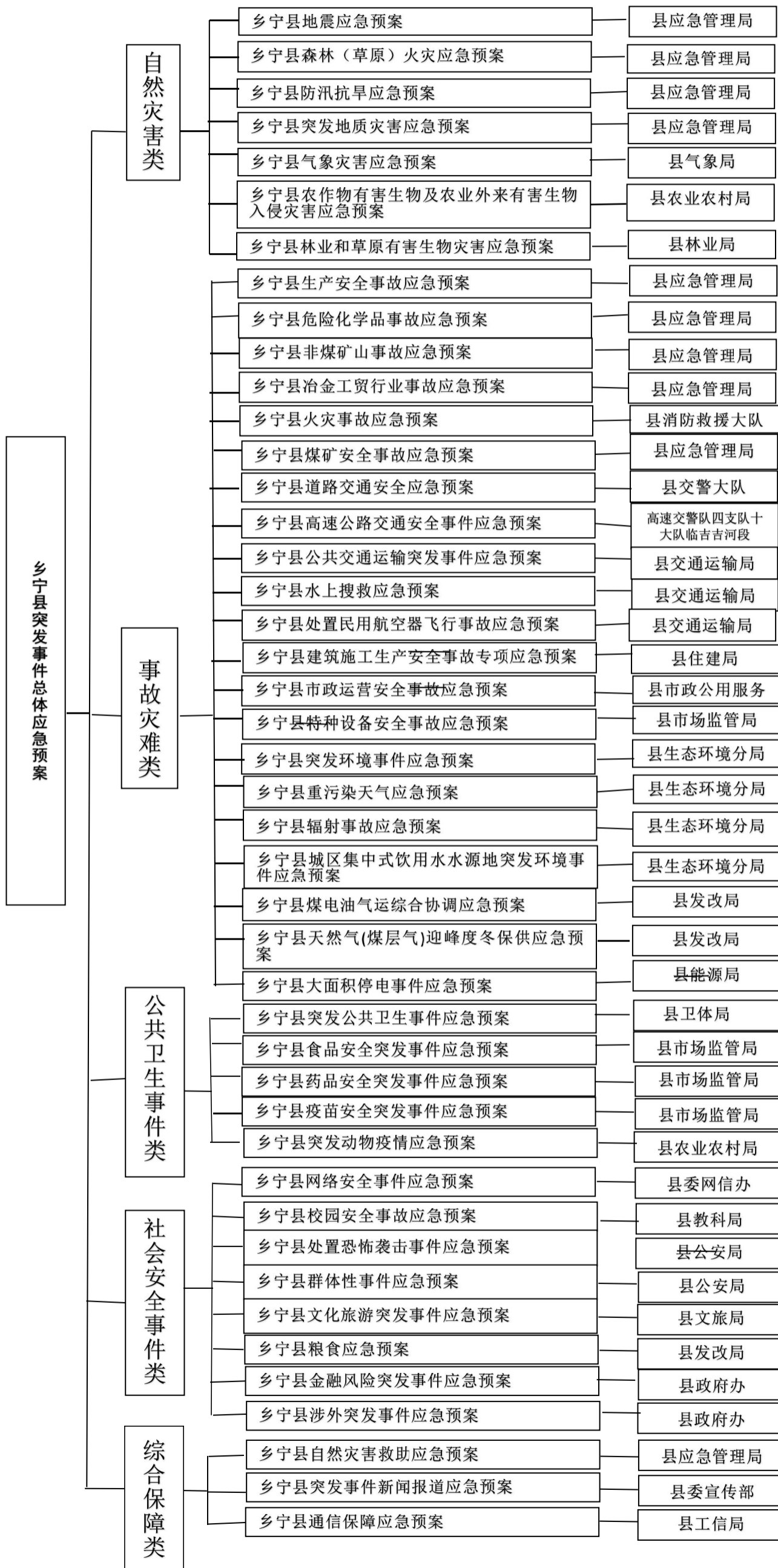


附件 2

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构成



附件 4

乡宁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一) 自然灾害类 (7) 部	
1. 《乡宁县大中型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2. 《乡宁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 《乡宁县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4. 《乡宁县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5. 《乡宁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6. 《乡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7. 《乡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二) 事故灾难类 (18部)	
1. 《乡宁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2. 《乡宁县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3.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4.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5.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6.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7. 《乡宁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8. 《乡宁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9. 《乡宁县煤层气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0. 《乡宁县洗（选）煤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1. 《乡宁县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县能源局
12. 《乡宁县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防办
13. 《乡宁县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电乡宁分公司
14. 《乡宁县城市供水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5.《乡宁县城市供气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6.《乡宁县城市供暖系统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7.《乡宁县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18.《乡宁县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三)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1部)	
1.《乡宁县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四) 社会安全类预案 (16部)	
1.《乡宁县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2.《乡宁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科局
3.《乡宁县处置生物化学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乡宁县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5.《乡宁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司法局
6.《乡宁县外债危机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7.《乡宁县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社局
8.《乡宁县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
9.《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0.《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1.《乡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2.《乡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3.《乡宁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县广电中心
14.《乡宁县信访系统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15.《乡宁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乡宁邮政分公司
16.《乡宁县银行业和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银监局
(五) 综合保障类预案 (4部)	
1.《乡宁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红十字会
2.《乡宁县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县卫体局
3.《乡宁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体局
4.《乡宁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县财政局

乡宁县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本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晋政发〔2006〕17号）《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关于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后制定，作为各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分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I级（特大）水旱灾害包括：

- 1、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 50 年以上一遇；
- 2、或者乡（镇）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
- 4、某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60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90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45 毫米；
- 5、预报河道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6、全县相当部分地区将超过或已超过防御标准；
- 7、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II级（严重）水旱灾害包括：

- 1、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 25—50 年上一遇；
- 2、或者乡（镇）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
- 4、某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40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75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25 毫米；
- 5、预报河道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6、全县相当部分地区将超过或已超过防御标准。

III级（中度）水旱灾害包括：

- 1、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中度干旱（气象干旱为 10—25 年一遇）；
- 2、或者乡（镇）有 3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县造成较大灾害；
- 4、某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25 毫米或 24 小时雨量超过 155 毫米，或 5 个以上乡镇 12 小时雨量超过 105 毫米；
- 5、预报河道发生 5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6、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局部中等洪水，重点区域已接近防御标准，一般区域已超过防御标准；

7、上级指令或县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VI级（轻度）水旱灾害包括：

1、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轻度（5—10年一遇）；

2、或者乡（镇）有1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灾害；

4、12小时雨量超过105毫米或24小时雨量超过135毫米，或5个以上乡镇12小时雨量超过80毫米；

5、云层即将过境，且在48小时内可能影响我县；

6、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或局部中小洪水，重点地区大部分尚在防御标准内。

（二）气象灾害

I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有2个以上乡镇出现 ≥ 150 毫米降雨；或过去24小时已有2个以上乡镇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有2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

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3、干旱：4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II 级（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3.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4. 干旱：3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霜冻：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III 级（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3、强对流：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4 个及以上乡镇)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 5 毫米以上的冰雹；或 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或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4、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5、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6、沙尘暴：预计未来 12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高温：过去 48 小时 4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2 个乡镇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8、干旱：4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9、霜冻：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IV级（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降雨仍将持续；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3、强对流：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3 个以上乡镇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3 毫米以上的冰雹；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4、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5、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5-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6、沙尘暴：预计未来 12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高温：过去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

温天气；

8、干旱：3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9、霜冻：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10、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三）地震灾害

I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
-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II级（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7.0级地震；
-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50-300人死亡（含失踪）。

III级（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

2.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50 人死亡（含失踪）。

IV级（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

2. 人口密集区发生 4.0 - 5.0 级地震。

（四）地质灾害

I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因地质灾害造成重要河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II级（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III级（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

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IV级（一般）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地质灾害；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I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危害面积占种植面积的 50% 以上或受害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或新传入我省的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县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II级（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危害面积占种植面积的 20% 以上、50% 以下，或受害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

2. 新传入我省的有害生物在我市发生、流行，对农业

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III级（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土蝗、东亚飞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小麦条锈病、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在我市发生面积超过种植面积 20% 以上并可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我省的有害生物在我市一个县（市、区）或两个以上乡（镇）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较大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常发性病虫发生在我市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危害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

4. 特殊情况需划分较大灾情的生物灾害。

IV（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在两个以上乡镇发生；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乡镇；

4. 其他农业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乡镇，危害面积在 10 万亩以下；

5.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灾情的生物灾害。

（六）森林（草原）火灾

I 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3. 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5.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II级（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4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地）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草地）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III级（较大）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连续燃烧 1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IV级（一般）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下受伤的森林火灾。

二、安全事故

I 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县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国家高速公路网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 以上；
5. 涉及我县的公众通信网省际或省（区、县）内干线网络中断；市到县干线网络中断；全国、省级或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大面积中断或县通信大面积中断；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II 级（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

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3.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30% 以下；

4. 我市公众通信网县级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通信大面积中断；

5.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III 级（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省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较大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3. 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7% 以上、10% 以下；

4. 公众通信网县级网络中断，造成县内 2 个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

5.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为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IV级（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7% 以上、10% 以下；
3. 公众通信网县级网络中断，造成 1 个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

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I 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II 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IV级（一般）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四、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I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全省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我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省份相邻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市、区);

2.腺鼠疫在一个市范围内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市;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一个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两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3.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

感染或死亡的；

14.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4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以内；

2.腺鼠疫在一个县范围内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20例以下；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3.霍乱在一个县(市)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或市辖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级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县级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50-99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县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

过 9 例；

- 2.霍乱在县级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4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5.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物疫情

I 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全县 2 个以上乡（镇）或街道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全国有 20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含我省在内的多个省份呈多发态势的疫情。②全省有 2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在省内有 5 个以上 20 个以下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与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全县 2 个以上乡（镇）或街道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全国有 2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或包含我省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连片疫情。②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

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②全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涉及我县 3 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6、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7、非洲猪瘟在 15 日内，在全区 1 个以上乡（镇）或街道发生疫情。

8、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9、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全县 2 个以上

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全县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县 5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县有 5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在 1 个乡（镇）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Ⅲ级（较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疫情在 1 个乡（镇）或街道区域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乡（镇）或街道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4、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Ⅳ级（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情在我县一个以上村内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县乡镇连片发生，并呈蔓延趋势；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县一个以上村内呈暴发流行趋势；

3、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五、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I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3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国家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学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

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Ⅱ级（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赴省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学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重大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重大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重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重大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Ⅲ级（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3、已引发跨市、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事件；

4、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5、学校校园网上出现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并出现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较大影响；

6、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7、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较大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Ⅳ级（一般）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 5 人以上、1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3、已引发跨乡镇、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事件；

4、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5、学校校园网上出现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并出现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较大影响；

6、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7、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一般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8、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I 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我县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包括我县在内的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I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包括我县在内发生的对全省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包括我县在内发生的省级金融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份、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I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市人民政府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影响市金融机构正常运营，有可能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IV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我县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县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影响我县金融机构正常运营，有可能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受伤的涉外事件；

2、造成外国驻我县人员安全及财产严重损失，并具有

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II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县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III级（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县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的涉外事件；

IV级（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 1 人以下死亡，3 人以上或 1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县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包括我县在内的全省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我县处置能力的情况；

2、包括我县在内的 2 个以上城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包括我县在内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 2 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包括我县在内的数个省（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 级（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包括我县在内的全省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包括我县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I 级（较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粮食在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市内 3 个以下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销量明显上升，库存明显下降，群众出现恐慌情绪；超过我县处置能力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2、临汾市范围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我县城镇居民出现集中购买生活必需品，部分监测点出现监控的商品脱销断档；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监控商品价格不正常涨幅达到 50%；或因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全市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急剧波动，出现供给危机。

IV级（一般）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 1、在县较大范围内或重点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 2、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五）恐怖袭击事件

- 1、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 4、劫持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 6、袭击外国驻我市人员、外商投资企业、事务所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 7、大规模攻击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 刑事案件

I 级（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4、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6、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7、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8、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9、在我市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II 级（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

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Ⅲ级（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下死亡；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下，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案值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4、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较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5、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IV级（一般）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

2、抢劫现金5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下，盗窃现金1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下，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万元以下的案件；

3、案值数额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50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4、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5、一般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p> <p>(1)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p> <p>(3)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p> <p>(4)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p> <p>(1)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p> <p>(3)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p> <p>(4)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p> <p>(1)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p> <p>(3)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p> <p>(4)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p> <p>(1)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p> <p>(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下；</p> <p>(3)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p> <p>(4)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120份